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1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21日在福州市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8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其中袁俊、何旭东、李若山、贾圣林、夏大慰等5名监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云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并将提交股东大会逐一进行选举:

股东监事候选人:何旭东。

外部监事候选人:Paul M.Theil、朱青、夏大慰。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袁俊、李若山和贾圣林三位监事将在公司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之日任期终止,公司对该三位监事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兴业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预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一、二、三、五、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听取了《2021年一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兴业银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旭东,男,197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电力开发公司项目管理部职员,浙江省能源集团资产经营部职员,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兼任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浙江宁波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公司、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Paul M.Theil,男,1963年5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美国驻非使馆一等秘书,商务参赞;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市龙岗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独立董事、恒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投资委员会独立委员、诚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亲亲食品集团董事以及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副会长。

朱青,男,195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欧盟委员会预算司和关税司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障学会理事,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特聘教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夏大慰,男,195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等职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商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1-014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21日在福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其中韩敬文、奚星华、林腾蛟、陈锦光、Paul M.Theil、朱青、刘世平、苏锡嘉、林华等9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出席会议,傅安平董事委托陶以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6名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临时负责人陶以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提交股东大会逐一进行选举:

股权董事候选人:吕家进、陈逸超、李祝用、肖红、林腾蛟。

高管董事候选人:陶以平、陈锦光、陈信健、孙雄鹏。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锡嘉、陈国钢、林华、贾圣林、徐林。

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吕家进、李祝用、肖红、孙雄鹏、陈国钢、贾圣林、徐林等七位董事候选人尚需报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同时,按照有关监管规章关于董事会规范运作的要求,现任独立董事刘世平将继续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时为止。

傅安平、韩敬文、奚星华、Paul M.Theil、朱青等五位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之日任期终止,公司对该五位董事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谢意!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兴业银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预案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五、六、七、八、九项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听取了《202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问责管理的报告》等三项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1

兴业银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家进,男,1968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

陈逸超,男,1950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现已退休。

李祝用,男,197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法律部制度条款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秘书处处长、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曾兼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盛国际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现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国人民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海商法协会第十五届理事会会长。

肖红,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2000年至今任职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财务监督司(审计司)预算处处长。

林腾蛟,男,1968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侨商联合会副会长、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北京大学福建校友会名誉会长、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市福建商会会长。

陶以平,男,196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综合计划处科长,中银集团港澳管理处办公室高级经理,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中国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主任、资金计划处处长,福州市中支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福建省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福建省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行长。

陈锦光,男,1961年11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陈信健,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孙雄鹏,男,196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苏锡嘉,男,195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加拿大籍。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金茂集团、欧普照明、三木集团独立董事。

陈国钢,男,195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厦门大学助教,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公司财务经理、石油财会部总经理、财务本部副部长,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会部总经理、总会计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民投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局主席。现任中国平安集团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首席执行官,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华,男,197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现任北京华成函式技术公司总经理、北京东城紫金智能金融研究院院长、北京链证数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金融会计》杂志编委会委员、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顾问,招商局 REITs 审计委员会主任,中意保险资产审计委员会主任。

贾圣林,男,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及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和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联席所长,全国工商联国际委员会委员,中央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建言献策专家组成员,浙江省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广东金融专家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和《中国金融学》执行主编,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监事。

徐林,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就提名吕家进、陈逸超、李祝用、肖红、林腾蛟、陶以平、陈锦光、陈信健、孙雄鹏、苏锡嘉、陈国钢、林华、贾圣林、徐林等14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上述14人的个人履历资料,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且具有履职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和能力,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通过了上述14人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上述14人为本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Paul M.Theil、朱青、刘世平、苏锡嘉、林华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1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兴业银行总行三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1日

至2021年6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0.01	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10.02	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吕家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陈逸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李祝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肖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林腾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陶以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陈锦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8	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9	选举孙雄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10	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1	选举陈国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2	选举林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3	选举贾圣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4	选举徐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何旭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12.02	选举Paul M.Theil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2.03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2.04	选举夏大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4.02	发行规模	√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4.04	债券期限	√
14.05	债券利率	√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4.07	转股期限	√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4.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4.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4.12	赎回条款	√
14.13	回售条款	√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4.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4.18	担保事项	√
14.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020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3、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4、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3月29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3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5月21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2月19日、2021年3月31日和2021年5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6、7、13、14、15、16、19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1、12、13、14、15、16、17、18、19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0.0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议案10.02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林腾蛟。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同时持有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仅持有的普通股参加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6	兴业银行	2021/6/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7-8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楼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黄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25054

传真电话:0591-8780791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7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0.00	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01	给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0.02	给予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吕家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陈逸超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李祝用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肖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林腾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陶以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7	选举陈锦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8	选举陈信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9	选举孙雄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	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1	选举陈国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2	选举林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3	选举贾圣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	选举徐林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何旭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2.02	选举Paul M.Theil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2.03	选举朱青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2.04	选举夏大慰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13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4.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4.02	发行规模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4.04	债券期限			
14.05	债券利率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4.07	转股期限			
1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4.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14.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12	赎回条款			
14.13	回售条款			
1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4.18	担保事项			
14.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1年5月9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差异情况
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修改备考审阅报告文号
释义	"二、专业术语"补充披露永吉股份、劲嘉股份、料气比及二相流等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修改了备考财务数据;"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中修改了备考财务数据。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补充披露了"(五)收购整合风险"中的业务整合风险、人员整合风险、管理风险;补充披露了"(八)商誉减值风险"、"(九)核三力2